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签名: 缪伟刚 徐凌云 曾昭静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